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FYMK202607001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甲方：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杨陵区

乙方：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项目编号：FDDL-2026058）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公益诉讼指挥室显控设备	赛普 samplex	SAM-COB1.2	1 套	282500.00	282500.00	
2	投屏器	快投派	E3S	2 台	6250.00	12500.00	
3	高清会议终端	科达科技	SKY X530	1 套	111800.00	111800.00	
4	录音录像设备	科达科技	MOON53 WIND 3D2	1 台	18000.00	18000.00	
5	检察业务协作中心显控设备	赛普 samplex	SAM-COB1.25	1 套	257000.00	257000.00	
6	扩声设备	唯声视界	MC306	1 套	4810.00	4810.00	
7	功率放大器	唯声视界	XS5	3 套	3300.00	9900.00	
8	音源混合处理器（调音台）	唯声视界	DM12	3 台	3750.00	11250.00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唯声视界	TP-836+	3 台	4500.00	13500.00	
10	音源反馈抑制器	唯声视界	FB4000I	3 台	3550.00	10650.00	
11	电源管理控制器（电源时序器）	唯声视界	P-8S	3 台	1550.00	4650.00	
12	领夹式麦克风	唯声视界	QL2/T3	2 套	1870.00	3740.00	
13	手持式麦克风	唯声视界	QL4/T1	2 套	3750.00	7500.00	
14	音频主机	唯声视界	WS-600M	3 台	3500.00	10500.00	

15	桌面式音频话筒	唯声视界	WS-600A	19台	1650.00	3135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78965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789650.00）。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 70%，剩余 30%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技术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3、质保期：设备（公益诉讼指挥室/检察业务协作中心室显控设备、投屏器、高清会议终端、录音录像设备）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其他音频设备均提供 **2**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外终身维护保养。

4、质保期满延续服务：合同质保期满后，可按年签订维护续约合同，我司仅收取维护成本费用；长期提供技术咨询与故障诊断，终身免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5、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发生故障后，电话响应时限为 30

分钟，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先采取电话联系方式远程介入指导，如确认需到现场服务，48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6、人员培训及其他

乙方必须免费为用户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共计 2 - 3 名，使其能达到独立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水平。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杨陵区安康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701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帐号：61001636308058000014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西安飞跃迈科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35 号 1 号楼 107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929221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3700020409200099232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